



册府元龟

卷之四百九十四
至九十五



13
849
164



門 4 3
849
卷 164



册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叅閫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邦計部

山澤第二

唐文宗太和二年三月丁巳朔度支奏京兆府奉先
縣鹵池側近陂泊池井應有水栢柴燒作灰煎鹽等
臣勸察先據兩池權鹽使申長慶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奉先縣界捉獲水栢柴灰四十石六斗二升數內
取一石煎得鹽一十二斤一兩使司恐是盜刮礮土
妄稱是水栢柴灰重收採水栢柴三十斤燒得灰二
斗二升煎得鹽二斤一十二兩緣從前未有明勅禁
斷所以百姓故有抵犯伏以栢柴灰比曾煎試據所
獲灰准舊試例約得鹽一斗八升比類礮土煎鹽所
收鹽分數較多其礮土亦有勅條禁止其水栢柴灰
亂法甚於礮土不可因循臣今商量從今已後捉獲
盜採水栢柴灰重一十二斤卽計鹽一斤犯灰一斗
卽計鹽一斤四兩並准兩池例八斤計折同犯刮礮

土煎鹽勅條節級科罰所與鹽法齊一權課免虧從
之

三年四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權課以實錢一百萬貫
爲定額

五年六月鹽鐵使王涯奏當使應晉諸州府坑冶伏
准建中元年九月七日勅山澤之利今歸於晉坑冶
所出並委鹽鐵使勾當者今兗鄆淄青曹濮等三道
并齊州界已收管開冶及訪聞本道私自占採坑冶
等臣伏以山川產物泉貨濟時苟有利宜不忘經度
兗海等道銅鐵甚多或開採未成州府私占物無自

效須俟變興國有嘗征宜歸董屬前件坑冶昨使簡
 量審見滋饒已令開發其三道觀察使相承收採將
 備軍須久以為利恐違嘗典伏請勒還當使准例稅
 納又以興功動作法貴均勞坑冶州府人難并役其
 應採鍊人戶伏請准元勅免雜差遣冀其便安伏乞
 天恩允臣所請臣即於當使差請強官與充海等道
 勘會已開者便令交領未開者別具條疏從之
唐自兵興已來始追用漢氏哀耗之政筭山澤之利征賦於人非哲王致理之令典也蓋其初以經費殫弊薄其取而約其法故國用旁滋而人不告困故天曆中制晏之法適于中道後代推其能其後姦邪之臣務為多門之用使局額月蠲門類滋侈收天下之徒為彰占避徭之戶於是農畝益去人趨其末以為活役吏黠

晉曰緣侵恣公利遺散物貨敗濫乃實增權酷之法苟助應嘗之數域內因以困削管子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執事者誠宜疏條其源俾漸歸於本以阜厚齊人農桑之業今則異焉貪豐利幹柄柄置勢迎旨者於是招權怙寵者於是通邪門致顯爵者於是望天下稍復理平之盛焉可得也涯之此奏識者鄙之

九年九月鹽鐵轉運使王涯奏請變江淮嶺南茶法

并請加稅以贍邦計

史臣曰自兵興以來山澤淮湖權莞之利無遺逸矣利益歸于

上民益窘于下涯尚欲希恩加稅重用其法以窮其人然而竄身於姦邪之間與其謀而危其國豈非鬼瞰神奪駕斯禍以徵之

十二月諸道鹽鐵轉運權茶等使左僕射令狐楚奏
 新置權茶使額伏以江淮間數年以來水旱疾疫彫

傷頗甚愁歎未平今夏及秋稍較豐稔方須惠郵各使安存昨者忽奏權茶實爲蠹政蓋是王涯破滅將至怨怒合歸豈有令百姓移茶樹就官場中裁摘茶葉於官場中造有同兒戲不近人情方有恩權無敢沮議朝班相顧而失色道路仄目而吞聲今宗社降靈姦克盡戮聖明垂祐黎庶合安微臣伏蒙天恩兼授使務官街之內猶帶此名俯仰若驚夙宵知愧伏乞特廻聖聽下鑒愚誠速委宰臣除此使額緣軍國之用或關山澤之利有遺許臣條疏續具聞奏採造欲及妨廢爲虞前月二十一日內殿奏封之次鄭覃

與臣同陳論訖伏望聖慈早賜處分一依舊法不用新條唯納權之時須節級加價商人轉賣必較稍貴卽是錢出萬國利歸有司旣無害茶商又不擾茶戶上以彰陛下愛人之德下以竭微臣憂國之心遠近傳聞必當感悅詔可之

開成元年五月詔以鹽鐵諸道應管銀山二十五所悉歸州縣其鹽鐵使所補人吏並停罷仍歸州縣色役

六月鹽州奏請移置權院於宥州

二年三月乙酉鹽鐵使奏得蘇州刺史盧商狀分鹽

場三所隸屬本州元糶鹽七萬石加至十三萬石倍收稅額直送價錢

五月以蘇州刺史盧商爲潤州刺史攝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等使商在蘇州變鹽法獲利倍多時宰臣爲鹽鐵使以課績上聞故有是命

九月浙江觀察使盧商奏嘗州自開成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以茶務委州縣至年終所收以溢額五千六百六十九貫比類鹽鐵場院正額元數加數倍已上伏請增加正額詔戶部鹽鐵商量並請依州司所奏從之

三年三月以浙西監軍判官王士玫克湖州造茶使特湖州刺史裴克卒官吏不謹進獻新茶不及當年故特置使以專其事宰臣上言造茶乃州縣之嘗務若別立使額卽人戶不屬州縣差役偏併諫官上疏切爲不可詔罷之

六月度支奏請廢晉州平陽院停官吏工匠四百餘戶并所管礬山兩所並歸州縣從之

四年二月丁巳安南都護馬植奏管内六州界海北廢珠池今有珠生

是月宣州觀察使崔鄴奏茶法非便於人請兩稅錢

上隨貫紐率詔曰權茶本率商旅紐貫涉於加稅東省曾有駁正鹽鐵又經奏論法貴大同事難獨改

武宗以開成五年正月四日卽位十月詔復茶稅鹽鐵司奏曰伏以江南百姓營生多以種茶爲業官司量事設法惟稅賣茶商人但於店舖交關自得公私通濟今則事須私賣苟務隱欺皆是主人互郎中裏誘引又被販茶姦黨分外勾牽所繇因此爲姦利皆追收攪擾一人犯罪數戶破殘必在屏除使安法理其園戶私賣茶犯十斤至一百斤徵錢一百文決脊杖二十至三百斤決脊杖二十錢亦如上累犯累科

三犯已後委本州上曆收管重加徭役以戒鄉閭此則法不虛施人安本業旣懼當辜之苦自無犯法之心條令旣行公私皆泰若州縣不加把捉縱令私賣園茶其有被人告論則又砍園失業當司察訪別具奏聞請准放私鹽例處分又云伏以興販私茶羣黨頗衆場舖人吏皆與通連舊法雖嚴終難行使須別置法以革姦徒輕重旣有等差節級易爲遵守今旣特許陳首所在招收勅令已行皇恩普洽宜從變法使各自新若又抵違須重科斷自今後應輕行販私茶無得杖伴侶者從十斤至一百斤決脊杖十五其

茶并隨身物並沒納給糾告及捕捉所繇其囚牒送
本州縣置曆收管使別營生再犯不問多少准法處
分三百斤已上卽是恣行兇狡不懼敗亡誘扇愚人
悉皆屏絕並准法處分其所沒納亦如上例從之
宣宗大中元年閏三月鹽鐵奏據兩池榷鹽使狀應
舊鹽法勅條內有事節未該及准去年赦文合再論
理事件等一曰准貞元元和年勅如有姦人損壞壕
籬及放火延燒收賊不獲本令合當嚴罰皆已有條
制今見施行但未該地界所繇及無捉賊期限伏以
鹽池提禁只仰壕籬如有放火延燒故損壞本縣分

一周年內十月度同捉得五斗已上私鹽先准元和
十二年六月三日勅與減一選卽所酬殊寡難使盡
心若必遣縣令須令賞罰相稱伏請從今已後其縣
令本界內若五度捉得私鹽每度捉得一斗已上兼
賊同得者不限歲內歲外但數足後卽與減一選如
累捉得亦請累減減至三選卽止如是別色見任正
官員前官差攝縣令亦准正縣令處分如是散試官
差攝縣令無選可減者亦得年五度捉得私鹽并賊
同得者卽請別賞見錢五十貫累捉得亦請累賞如
兩畿令及赤縣令無選可減者在任之日但界內捉

得私鹽件數與勅文相當簡勘別無異同卽請申中書門下秩滿後便與依資除官如此則必悉心奉法不失罪人其餘卽請各准元勅處分一曰應捉獲越界私鹽并刮賺盜兩池鹽賊與劫奪犯鹽囚徒頭首關連人等推勘是合抵死刑者承前並各准元勅極法處分者伏以本制鹽法束勒甚嚴近年以來稍加寬令又准會昌六年五月五日赦文靈武振武天德三城封部之內皆有良田緣無居人遂絕耕種自今已後天下囚徒各處死刑情非巨蠹者特許全生并家口配流強盜鹽賊蹤入界各許本州界一月內捉

賊送使如過限不到卽是私存慢易搜索未精其元勅內所罰縣令課科便請准勅文牒本州府當日據數徵尅送使又弓矢射所繇等晝夜只于池內簡巡其壕籬外面山林掩映村柵相次每有姦人興心結構必須與村人相熟乃敢下手若或無人勾致卽遠賊不敢自來亦緣從來未立科條以此沿池所繇都無稟東伏請從今後如有姦人損動壕籬及放火延燒并有盜竊蹤跡其地界保社所繇村正居停主人等如有自擒捉得賊每捉得賊一人惟勘得實所捉人當日以官中諸色見錢一十貫文克賞如漏網及

不覺察到並請追就便各決脊杖十五如推勘與賊
知情卽請准所犯人條例處分如是所繇及別色人
等捉得亦請准前給賞其餘並請各准元勅處分一
日諸州府應捉搦販賣私鹽及刮鹺煎賊等伏請前
後勅節文本界縣令如一周年內十度同捉獲私鹽
五斗已上者本縣令減一選如每年如此卽與累減
者伏以私鹽厚利煎竊者多巡院弓矢力徵州縣人
煙遼負若非本界縣令同立隄防煎販之徒無繇止
絕其縣令本界漏網私鹽據石斗各有元勅並請依
舊條處分如縣令若待本此三道者當時應緣鹽法

捉獲前件賊等並是固違勅文挾持弓刀棒杖皆作
殺人調致巨蠹克惡情狀難原如或詐有生全則必
欺偷轉甚別無其法可以畏之今伏請捉獲此色賊
推勘得實合寘極刑者並請各准奏處分以前戶部
侍郎判度支盧弘正奏臣又得兩池權茶使簡較司
封郎中兼侍御史司空與狀自領職以來披尋捉鹽
條制其間有此三節須重奏論伏以鹽法條制須是
嚴刑稍似寬容則姦人無懼招收權課數闕伏望聖
慈許依司空與所請卽與私鹽杜絕權課增加從之
二年正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權課先以實錢一百萬

貫爲定額今但取匹段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
三年七月命開殖三州七關之地廣鹽鹵之利以贍
邊人

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勅令度支收管溫池鹽仍差
靈州分巡院官專勾當先是湖落地在豐州界河東
供軍使收管每年採鹽約一萬四千餘石供振武天
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是年党羌叛擾饋運不通
供軍使請權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
度使不繫度支

六年二月勅溫池令割屬威州置權稅使緣新制置
未立權課定額

五月鹽鐵轉運使戶部侍郎裴休立稅茶之法凡十
二條陳奏之宣宗大悅下詔曰裴休興利除害深見
奉公盡可其奏是年度支收納安邑解縣池權利一
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女鹽池在解縣朝邑小池在
同州鹵池在京兆府奉先縣並禁斷不爲權

懿宗咸通四年七月詔廉州珠池與人其利近聞本
道禁斷遂絕通商宜令本州任百姓採取不得止約
僖宗光啟元年三月詔曰近京贍國之資權鹽爲本
法禁久廢姦蠹實繁陷誤藩方依憑城社須知根抵

乃可改張委本司選周術通財庶期革弊其江淮食貨利害亦須詳究指揮沿路占留遺使親諭兵革之後銅鈔至多折納鑄錢尙資興利亦要議其可否不令旁撓農商

昭宗天復元年三月梁太祖兼領河中節度使奏歲貢課鹽三千車臣今代領池場請加二千車歲貢五千車候五池完茸則依平時貢額從之

梁太祖開平三年制斷曹州煎小鹽糶貨

末帝龍德初鹽鐵轉運使敬翔奏請於雍州河陽徐州三處重置場院稅茶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二月勅會計之重鹹鹺是先矧彼兩池實有豐利頃自兵戈擾攘民庶流離既場務以隳殘致程課之虧失重茲茸理須仗規模將立事以成功在從長而就便宜令李繼麟兼兗州節度度支安邑解縣兩池權鹽使便可制置一一條貫所有合制官吏等亦委自使選差

三年二月勅其逐年俵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文樂鹽伏准本勅文

辛巳鄜延高萬興奏河中於僖州開場賣課鹽伏准本朝規制元食青鹽請止絕

明宗天成元年五月商州奏當管水銀五窟乞依舊管係

二年十一月貝州刺史竇廷琬上便宜狀請制置鹽州烏白兩池逐年出絹十萬疋米五萬石奉勅昇慶州爲防禦使便除廷琬爲使

三年正月庚申宰臣以鹽麴價高請議減價以便生民帝曰若便於民不失國計便可以行殿中丞杜璟又以汴州鹽價倍於雜陽奏表請減

二月以蔚州銀冶無裨國費虛占人戶命廢之

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應食課鹽

州府省司各置權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興販所有折博并每年人戶蠶鹽並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權糶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決臀杖一十三放一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決臀杖十五放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三放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七放十斤已上不計多少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有犯鹽人隨行錢物驢畜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田庄如是全家逃走者卽行典納仍許般載脚戶經過店主人脚下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

如知情不告與買賣人同罪其犯鹽人經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簡節級所繇并諸色關連人等不專覺察卽據所犯鹽數委本州臨時科斷乞報省如是門司關津口舖捉獲私鹽卽依下項等第支給一半賞錢一斤已上至十斤支賞錢二十貫文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貫文一百斤已上文賞錢五十貫文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分並有權糶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卽未有一槩條流應刮贖煎鹽不許多少斤兩並處極法兼許四隣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與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

各決臀杖十三放一斤已上至二斤買賣人各決臀杖十五放二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六放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七放五斤已上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如是收到贖土鹽水卽委本處煎煉鹽數准條流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斷後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斤兩多少所犯人並處極法其有權糶場院員寮節級人力煎鹽池各竈戶般鹽缸綱押綱將軍衙官稍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賣其買賣人及窩般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刮贖例五斤已上

冊原元 山澤二
處死者其諸色關連人等並各支賞錢卽准雜京邢
鎮州條流事例指揮顆末青黃等鹽元不許界分參
雜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得將帶入末鹽地
界如有違犯一斤一兩並處極法所有隨行色物除
鹽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捉事人克優賞其餘鹽色未
有畫一條流其雜京并鎮定邢州管內多有北京未
鹽入界捉獲並依雜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
顆末青白諸色鹽侵界參雜捉獲並准雜京條例施
行慶州青白權稅元有透稅條流所有隨行驢畜物
色一半支與捉事人克優賞其餘一半并鹽並納入

官欲並且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決臀杖十五放三
斗已上至五斗決脊杖十三放五斗已上處死安邑
解縣兩池權鹽院河府節度使兼判之時申到畫一
事件條流等准勅牒兩池所出鹽舊日若無榜文如
擅將一斤一兩准元制條並處極法其犯鹽人應有
錢物並與捉事人克優賞者切以兩池禁棘峻阻不
通人行四面各置塲門弓射分擘鹽池地分居住並
在棘圍內更不別有遺差祇令巡護鹽法如此後有
人偷盜官鹽一斤一兩出池其犯鹽人並准元勅條
流處分應有隨行錢物並納入官其捉事人依下項

定支優給若是巡簡弓射池塲門子自不專切巡察致有透漏到棘圍外被別人捉獲及有糾告兼同行反告官中更不坐罪陳告人亦以捉事人支賞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一依犯鹽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關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分弓射及池塲門子如是透漏出鹽十斤已下決脊杖五十放一十斤已上與犯鹽人同罪科斷一斤已上至十斤支賞錢一十貫文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貫文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貫文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貫文前項所定奪到鹽法條流其應

屬州府捉獲抵犯之人便委本州府簡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司其屬省院提到犯鹽之人于死刑者卽勘情申上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准條流決放訖申報奏勅宜依

宋帝清泰元年新州銀冶務使承珪言自今年正月得銀三百五十兩自八月後採山無銀別尋弦道二年河中言三司于民添徵蠶鹽錢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九日卽位制曰鹽麴之利軍府所資儻不便於人戶宜別從於條制所期濟衆無患妨公在京鹽價元是官塲出糶自今後並不禁

斷一任人戶取便糶易仍下太原府更不得開場糶貨

閏十一月壬午勅覆車難襲弊政宜遷恤鄉邑之瘡
瘼救民人之苦疾其北京管內鹽鋪戶合納逐年鹽
利昨者僞命指揮每斗須令人戶折納白米一斗五
升極知百姓艱苦自今後宜令人戶以元納食鹽石
斗數目每斗依時價計定錢數以錢數取人戶便穩
折納斛斛一人湯沐之奉實在王畿兆民凋弊之風
宜行仁恕其雜京管內逐年所配人戶食鹽起從來
年每斤特與量減價錢十文

二年九月左補闕李知損上章曰臣以前承御札許
進言者直書其闕况在諫司不敢避事臣近聞衆議
云國家將變鹽法有司卽欲宣行竊知以諸道所糶
賣鹽令逐處更添一倍委州司量其屋宇均配城內
戶人每歲勒兩限俵鹽隨二稅納價言之雖易作之
極難此法若行甚非穩便然則歷代變法先取其益
國利人前王開基本在于安時恤物設國無所益人
不聊生斯乃害時之理昭然變法之功何有今添配
鹽貨資困弊者有二作敗亂者有三何則念寰海烝
民屬梁朝季運困之以兵革重之以科徭畿經宗社

改更刑法變換地經百戰往年之事力都無室告九
空到處之鄉村未復止於州城衆戶所在貧乏者多
臣頻曾守職藩方莫不詳觀利病且嘗年城內居戶
例于屋稅請鹽比其徵納之時備見艱難之狀以至
須勞鞭朴尚有逋懸况所請之數甚微應督之期猶
失若以逐州場院鹽貨於合賣數增倍俵之以稅錢
均攤則貧富高低而不等以屋宇紐配則盈虛剩少
以難齊於功罕全與物爲病其資困弊者一也逐處
州府必委官吏行之官雖強明而吏藏姦倖斯蓋必
然之理可得而知儻官乏能名吏多欺詐則力不足
者重傷于增配家已給者却獲其輕均是則率百姓
而因國家虐貧窮而繇胥吏其資困弊者二也且諸
州糶鹽收利省司差官置場所掌者國家之利權安
得假厚薄而輒廢所立者國家之法制豈可恣輕重
而濫施使四方之人何以取則聞一朝之令孰不見
疑散利權於諸州變鹽法於天下俵給不均而民弊
徵催不便而民逃國無利而喪權民積困而失業其
作敗亂者一也所在之處多有土鹽或煎而食之或
藏而貨之流行旣深紊亂非細如無告許莫得追尋
若配俵之權憑于官吏誠嚴之法委自藩方則民漸

困以何辜國轉虛而何利其作敗亂者二也天下鹽鐵國家大權嘗重慎于施張助國家之輕費喻河流之不竭同嶽鎮以無傾蓋轉運所引行之如水禁嚴其固挺之若山豈可緣支用而絕本源爲迫切而摧重大權衡一失整頓甚難利害再思辯明極易是則民有害而可救國無利而何圖其作敗亂者三也困弊敗亂願陛下細而思之審而行之恐不宜以爲嘗事而不軫聖慮也大凡錢穀之利祇以聚斂爲能至於度支之司唯以濟辦爲効殊不知人心小失所憂之事非嘗王道大行所悅之方蓋遠臣竊慮有司以

配鹽事件敷奏聖聰必云百姓賒得食鹽半年然後納價國家隨其二稅頭段徵得鹽錢場院旣免遷延官典更無逋欠民獲其濟國有所資臣請詰之以解前說且百姓窮困十八九焉或市肆經營取錐刀宜利至於日食鹽酪辦卽買之偶或無錢不妨淡食今以半年鹽味配給貧民請歸其家殆非所濟當俵鹽之日已不欣歡及納價之時可量困躓復有稅租甚大舍屋頗多骨肉替令家事牢落官中以戶門而須配本人懼條法以難辭剩請官鹽莫之爲用都徵省債無足可償以此通民何州不有以此編戶何處不

空是則百姓因之逃亡鹽錢固所虧失省司指本州
本使不啻流移州司追鄰人保人須令攤配如此則
已傷殘而重困未波逃而復驅益國濟民其利安在
蠹時害政不亦多乎所司或對云自古理民有利則
有害當今贍國不斂則不克諫官祇以憂民爲詞不
知經國之務臣請再詰以證斯言夫國家取利之方
王者安民之道雖或甚利於國微損于民聖君尙以
割股啗腹而爲言本固邦寧而垂誠何況有甚害于
物而小益于時者乎必欲糶賣鹽錢須要倍于往日
唯宜減落鹽價慎選場官示諭諸州峻整公法凡經

半課利但令逐處較量比及周正必期集事如糶壹
倍於元數課租濟於朝廷則必授以殊資別委主之
重務如或所賣不及於元數所資不濟於朝廷則必
顯示斷懲永更不令任使旣鹽價極輕而鹽法甚重
則民間不犯而貨易自通州府以公家在心場院以
貞幹爲事自然國有其利民無所傷與夫配百姓而
失經費之資其利害懸於天壤矣伏惟皇帝陛下每
憂勤庶政嘗諮訪羣臣當明君求諫之秋是微列得
言之日尋有旨寢其事

少帝以天福六年六月卽位十一月詔州郡稅鹽課

稅斤七分任稅斤十分州府鹽院差省司差人勾當
 先是諸州府除蠶鹽外每斗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
 一十七萬貫高祖以所在禁法祇犯者衆遂開鹽禁
 許通商令州郡配徵人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
 百分爲五等時亦便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於
 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征蓋欲絕其興販歸利於
 官也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至今爲弊焉

漢高祖入汴之年屬戎虜徧夏之後國用尤窘故鹽

鐵之禁甚峻

明年李守貞叛於河中傳檄於隣藩以疏漢之不道云鹹鹺不通從銖兩者連

刑農器不行務耕耨者束手則漢之立法可知矣

周太祖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斤已上者
 處死煎鹹鹽者犯一斤已上處死先是漢法不計斤
 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二年九月十八日勅條流禁私鹽麴法如後一諸色
 犯鹽麴所犯一斤已下至一兩決臂杖十七配役一
 年五斤已下一斤已上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五斤
 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應所犯鹽麴關津門司廂
 巡村保如有透漏並行勘斷一刮鹹煎鍊私鹽所犯
 一斤已下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一斤已上並決重
 杖一頓處死所犯私鹽若捉到鹹土鹹水祇煎成鹽

州府志 卷之四十四
稱盤定罪逐處凡有鹹鹵之地所在官吏節級所繇
嘗須巡簡村坊隣保遍相覺察若有所犯他處彰露
並行勘斷一所犯私鹽捉事告事人各支賞錢以係
省錢克至死刑者賞錢五十貫文不及死刑者三十
貫文一顆鹽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
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一鄉村人戶所謂蠶鹽祇得
將歸裏爾供鹽不得別將博易貨賣投托與人如違
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若是所請蠶鹽道路津濟須
經過州府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一凡賣鹽麩須並
於官場官務內買若衷私投托與販其買賣人並同

諸色犯鹽麩例科斷一諸官場務如有羨餘出利鹽

麩並許盡底報官如衷私貨賣者買賣人並同諸色

犯鹽麩例科斷若鹽舖酒店戶及諸色人與場院衷

私貨賣者並同罪科斷一所犯鹽麩有同情共犯者

若是骨肉卑幼奴婢同犯抵罪家長主首如家長主

首不知情抵罪造意者其餘減等科斷若是他人同

犯並同罪斷遣

若與他人同犯據逐人脚下所犯斤兩依輕重斷遣

一州城縣

鎮郭下人戶係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

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仍

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鹽數日攢定文帳部領人戶

請拔勒本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簡入城若縣鎮郭
下人戶城外別有庄田亦仰本縣預前分擘開坐勿
令一處請給供使勅令應諸道今後若捉獲犯私鹽
麴人罪犯分明正該條法便卽斷遣訖奏若稍設疑
誤抵須申奏取裁

十月戊申解州刺史兼兩池權鹽使張崇訓言兩鹽
池周圍極遠以棘爲籬別無城壁其巡警牙官數百
步一人向未立法猶有犯禁近奉九月十日條流雖
不該制置鹽場務司亦已曉諭今來未審依舊法用
新條詔依新勅先是漢法犯鹽一斤一兩死之太祖

以其用法太峻兼不足以懲姦乃改法加至五斤處
死王者但欲嚴酷以集事不顧治道之可否故張崇
訓有是奏

三年三月詔曰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自近年頗乖
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鹽一斗白鹽一石
抽稅五百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斗
訪聞改法已來不便商販蕃人入界本州務及諸巡
鎮倍加安撫不得侵欺如蕃人將羊馬貨價須平和
交易不得縱任牙人通同脫畧故爲抑凌訪聞邊上
鎮舖於蕃漢戶人市易糶餘衷私抽稅今後一切止

絕如違必加深罪各令知悉青白鹽池在鹽州北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白池瓦窰池細項池今出稅置吏准烏白二池而已寧慶諸州民有自池務買鹽經過處皆定稅利

十二月三司使奏諸道州府逐年俵散戶人願鹽除俵鄉村外有州城縣鎮郭下舊請屋稅蠶鹽處自前元不敢入城門以廣順二年勅却許放入緣州城縣鎮郭下各有糶場切慮放入稅鹽紊亂條法難爲簡較其州城府縣鎮郭下所俵年約六千餘石徵錢萬五千八百貫起來年欲任俵其元徵錢未審徵否勅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州城縣鎮嚴切簡較不得放入城門

世宗顯德元年十二月帝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者多於食顆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爲刮鹺煎造豈唯違我權法兼又以我好鹽况末鹽煎鍊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唯泐流輦運省力兼且少人犯禁時論便之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顆鹽焉

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節頭文改立鹽法如後一贍

國軍堂陽務邢洛州鹽務應有見塚貯鹽貨處並煎鹽場竈及應是鹹池並須四面修置墻塹如是地里均遠難爲修置墻塹卽是塚籬爲規隔如是人于塚籬內偷鹽夾管官鹽兼於塚籬外煎造鹽貨便仰收捉及許諸色人陳告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經歷地分及門司節級人員並當勘斷所有捉事告事人賞錢一兩已上至一斤賞錢二十貫文一斤已上至一十斤賞錢三十貫文一十斤已上賞錢五十貫文一應有不係官中煎鹽處鹹池並須立標標出委本州府差公幹職員與巡鹽節級村

保地主鄰人同共巡簡若諸色人偷刮鹹地便仰收捉及諸色人陳告若勘还不虛捉事告事人每獲一人賞絹一十疋獲二人賞絹二十疋獲三人已上不計人數賞絹五十疋刮鹹煎鹽人并知情人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刮鹹處地分並刮鹹人在處巡簡節級所繇村保等各決脊杖十八令衆一月放依舊勾當刮鹹處地主不切簡較決脊杖十七令衆一月放一課鹽池分界內有刮鹹煎鍊鹽貨所犯並依前項一今緣改價賣鹽慮有別界分鹽貨遮相侵犯及將鹽入城諸色犯鹽人令下三司

依下項條流科斷其犯鹽人隨行物色給與本家其鹽沒納入官所經歷地分節級人員並行勘斷一兩至一斤決臀杖十五令衆半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五貫文一斤已上至十斤決脊杖十五令衆一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七貫文二十斤已上不計多少決脊杖十七配發運務役一年捉事告事人賞錢一十貫文一諸州府人戶所請蠶鹽不得於鄉村里私貨賣及信團頭脚戶鹽司請鹽節級所繇等尅折糶賣如有犯者依諸色犯鹽例科斷一如有人于河東界將鹽過來及自家界內有人往彼與販鹽貨所犯者並處

斬其犯鹽人隨行驢畜資財並與捉事人充賞
十月詔曰漳河以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除城郭等市內仍舊禁約其鄉村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餘鹵之地一任人戶煎鍊與販卽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地界

并遂起歷世彌久因時立法或限以自占之數或差其命秩之品原其創制改作之意率以敦本革弊為念蓋將禁抑豪侈惠綏困窮在上者之心亦已勤矣然其舊典斯廢大道云喪命令之出姦詐隨生雖齊之以刑亦不能勝矣故周之中正墜而莫舉漢之極盛邈不能及焉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分別疆理冀州

厥土惟白壤無塊日壤厥田惟中中田第兖州厥土黑墳

色黑而墳起厥田惟中下田第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

下第徐州厥土赤埴墳土黏日埴厥田惟上中第揚州厥

土惟塗泥地泉濕也厥田惟下下第荊州厥土惟塗泥厥

田惟下中第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壚壚踈也

厥田惟中上第梁州厥土惟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

第雍州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第九州之地定墾

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周文王在岐今扶風郡岐山縣周平王之法以為理人之道

地著為本地著謂安土也建司馬法六尺為步百為畝畝

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

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畿畿方千里故

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

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足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萬乘主也大司徒之職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五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家三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

平均

也周猶編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土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為上等七六五者為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乃經土地而井牧其

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

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此為造都鄙也采地制汙田異於鄉遂也重立國小司徒為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者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貢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謂隰臯之地九夫為牧二而當一井今造都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一之謂井牧者夏少康有虞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凡夫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理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同人為之溝洫相包乃成耳一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為除水害四井為邑邑方二里四邑為丘丘方四里四丘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

十里為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理洫四甸為縣方二十里四縣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也稱萬井立萬夫其四千九百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三千三百四井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夫理洫三千三百井三萬三千四百夫理會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令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衡虞也貢謂凡貢山任土之法以物地澤之財賦謂出車徒給征役也

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
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稅也物物色之亦

知其所宜地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也
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何地以家邑之

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

謂廛里者若今邑居之里矣廛人若之里城里若也園植菓蔬之屬農於秋中為場桑圃謂之園宅田者致仕者之家所受之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國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之家所受田也賞田者賞賜之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也天子使大夫埋之自此外餘地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也小都者卿之采地大都者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置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而其所生育職貢止於是

人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爰於也更謂三歲即改與別家

佃以均其厚薄也農夫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

田如比也比例也士工商家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口二十畝

也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

之地淳盡也瀉鹵之田不生五穀也各以肥磽多少爲差磽磽确瘠薄之田也

人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

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強所之令習事也

魏文侯時李悝作盡地力之教李悝文侯臣也以爲地方百

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

晦治田勤謹則晦益三升升當言三斗謂致田不勤

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

矣

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三晉謂韓魏趙今河東道之地

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

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

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

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又載秦孝公用

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

本之故傾隣國帝維諸侯然工制遂減借差亡度庶

人之富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域而

弱者喪社稷王欽若等曰按史記云秦昭襄王四年

爲田開阡陌今兩載之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

日象

月之大亦取繫同也此謂

縣內以祿公卿大夫元士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

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

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

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皆象星辰之大小不合謂

不朝會小者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

以其名通也視猶比也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此地

因夏爵三品之制也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

合伯子男以為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周武王

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曾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

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大九州之界

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為公及有功之諸侯

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

次子男二百里其次元上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

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為百里焉是以周世

有爵尊而國小者有爵卑而國大者唯制農田百畝

天子畿內不增以祿羣臣不為王治民

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

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

為差也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磽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官長所除不命於

天子國君者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一里方三百步方十里

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

者百為田九十億畝億今十萬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

為田九萬億畝萬億今萬萬也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

冀州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豫州江至於衡山千

里而遙荊州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徐州自東

册府元龜 邦計部 卷之四百九十五 六

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亦冀州域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

而遙雍州域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

不盡恒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

千萬億一萬億畝九州大計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

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三其餘六

十億畝以一大國為率其餘所以受民也山足曰麓古者以周尺八尺為

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者百畝當今百四十

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

尺二寸二分周尺之數未詳間也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為尺蓋六國時多變亂去度或言

周尺八寸則步更為八八六十四寸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三步古者百里當今百

二十五里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

其餘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

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

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為方百里者

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名山大澤不

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其閒田

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天子之縣內方千里

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

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為方百里者十方十

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

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二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武帝詔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焉一人有市籍則身及

家內皆不得有三也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又趙過為搜粟

都尉過能為代田一晦三剛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

也后稷始剛田以二耜為耦併兩耜而耕廣天深尺曰剛

長終晦一晦三剛一夫三百剛而播種於剛中播布也

為穀子也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耨足也因隲其土以附苗

根隲謂下之也故其詩曰或芸或芋黍稷儼儼小雅甫田之詩儼儼

盛貌芸除草也芋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

暑隲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儼儼而盛也其耕耘下

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晦五

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晦於古為十二頃古百步為晦漢時三百四十步為晦古千二百晦則得

今五頃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過嘗緹田晦一斛

以上緹田謂不善者倍之善者倍之善為剛者又過緹田一斛以上過使教田

太嘗三輔太嘗王諸陵有民亦謂課田種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

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

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為法意民或苦少牛亡以趨

澤趨及也澤雨之潤澤也故平都令光王欽若等曰先史失其姓教過以人

輓犁輓引也過奏光為丞教民相與庸輓犁庸功也言換功而作

也義亦與庸賃同 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

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離宮別處之宮非天子所

管居也墻餘也宮墻地謂外垣之內內垣之外也諸

緣河墻地廟垣墻地其義皆同守離宮卒開而無事

因令於墻地為田也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

田三輔公田令使也命者教也令離宮卒教其家田

命一爵為公士以上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長掖

甲卒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大嘗民皆便代田用

力少而得穀多

成帝時安昌侯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

并者皆類此而人稱困矣

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至王莫不設井田然

後治迺可平建立也立其議也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

之後天下空虚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克實未

有并兼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不為作限制今累

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為

政貴因循而重改作重難也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

亦未可詳宜畧為限詳謂死盡也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

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

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

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

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為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

丁傳及董賢兩家皆不便

此事也 詔書且須後

須待也

遂寢不行

平帝元始中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三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民戶千二百二十三

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七百七

十八漢極盛矣

據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戶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動欲慕古不度時宜分裂州郡改職作官下令

曰漢民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嘗有更賦罷癘咸出

雖老病者復出口筭 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

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

共分其所收地假亦謂貧人質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侵欺之也 厥名三十實

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

刑用不錯

錯置也

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

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

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

下營營然陷刑者衆中郎區博諫莽曰區姓也音井一侯切

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

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

夏訖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迹

復音扶日切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

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莽知民怨迺下書曰諸

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

切勿治

後漢光武建武十五年以天下墾田多不實又戶口

年紀互增減詔天下諸州郡簡覆田頃人戶年紀而

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

怨遮道號呼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

不實下獄死

和帝元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

十畝百四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

頃一十三畝八十步

順帝建康元年定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

十一頃五十六畝九十四步

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

每戶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冲帝永加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
六頃二十畝八十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
三十八畝

晉武帝平吳之後有司奏詔書王公以國為家京城
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郡當使城中有往來
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
一宅之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
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又制官品第一至於
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

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
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
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
及九族少者三族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
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
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輦
跡禽前驅繇基疆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
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持鉞冗從武賁命中武賁
武騎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
過十五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

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九品一戶是時天下無事賦稅平均人咸安其業而樂其事又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

宋武帝孝建三年制內外官有田在近道聽遣所給吏僮附業大明初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嶺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彊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乃至換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寔治之深弊也又宜損益舊條更申管制有司簡壬辰詔書擅占

山澤疆盜律論賊一丈以上皆棄市尚書左丞羊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判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嘗煥燼種養竹林雜果爲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鱗鯨場嘗加功脩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品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卜貴簿若先已占山澤得更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賊依嘗盜律論停除晉

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

明帝泰始三年復郡縣公田

梁高祖大同七年十一月詔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
蓋先聖之格訓也凡是田桑廢宅沒入者公收之外
悉以分給貧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如開頃者
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就稅以與貧民傷時害
政為蠹以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與豪家已假者特
聽不追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
後魏大武初為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
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資墾墾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

家一半種田二十畝償以耘鋤功七畝如是為差至
于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少者償以鋤功二畝皆
以五口下貧家為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
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潘殖之功大平
真君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
露田四十畝 不栽樹者 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
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
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
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課桑
田不在還受之限但見人倍田分于數雖盈不得以

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各依根限三年種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嘗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列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

者年十一以上須疾者各受一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婦曰諸還受田嘗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賣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受諸地徠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家桑之鄉准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一畝男女十五以上

因其地分口課種矣五分畝之二諸一人之分正從
正陪從陪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嘗從所近若
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陪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
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
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
各隨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
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文成時主客給事中李安世以民困饑流散豪戶多
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邑
地相參致治之本并稅之興其來日久采田之數制

之以限蓋欲便土不曠功民罔避力雖擅之家不獨
豐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
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
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
子孫旣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殖事已歷遠
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冢近引
新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
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
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
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

平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
有准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石靡餘地之盈
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
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
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事永免於凌奪矣
帝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孝文帝太和元年冬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
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論百代儲蓄既積黎元永
安爰暨季葉斯道凌替富強者並兼山澤貧弱者望
絕一塵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身

或曰我饑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

哉今聖人者循行州郡典守均給天下之田授以主
業以充爲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

十四年十二月壬午詔依准丘井之式遣使與州郡
宣行條制隱口漏丁卽聽附實若朋附豪勢陵抑孤
弱罪有嘗行比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令十月普
令轉授成丁而受丁老而退不聽賣易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人
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布田畝桑蠶之月
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

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遊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西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爲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下及皇宗百人三品以下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

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地田者悉入還受之限上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關東風俗傳曰其時強弱相凌恃勢侵奪富者連畛踰陌貧無立錐之地昔漢氏募人從田恐遺墾課令就良美而齊民全無斟酌雖有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田授受無法者也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之田不問貧賤一人一頃

以共芻秣自宣武出獵以來始以永賜得聽買賣遷
鄴之始濫職衆多所得公田悉從貿易又天保之代
曾造壓首人田以充公簿比武平以後橫賜諸貴亦
已盡矣又河渚山澤有可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
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壟糾賞者依令口分之
外知有買匿聽相糾列還以此地賞之至有貧人實
非贖長買匿者苟貪錢貨詐吐壯丁口分以與糾人
亦既無田即便逃走帖賣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
錢還地還依令聽許露田雖復不聽賣買賣亦無
重者貧戶因王課不濟率多貨賣田業亦有懶惰之

人雖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遊乃至賣其口以俱
稅課比來頗有還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便暫還
卽賣所待之地地盡還之一縣懸聽其賣帖園田故
也廣占者依令奴婢諸田亦與良人相似以無田之
良口比有地之奴半宋世良天保中獻書請以富家
半地先給貧人其時朝列稱其合理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
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
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隋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

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

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

四出均天下之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差小又少焉 太嘗御蘇威立議以為戶口滋多民田不贍欲減功臣之地以給民王詭奏曰百官者歷世勳

賢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見其可知臣所慮正恐朝臣功德不建旬患民田有不贍帝然之竟寢威議十四年詔省府州縣皆給公廨田不得治生與人爭

利

場帝大業中大大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

十一頃 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也千五百二十六則戶合墾田五頃餘恐本史之非實

唐玄宗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論時政上疏曰竊見天下所簡客戶除兩州計會歸本貫以外更

合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准居人更有優矜卽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稅卽目擊不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

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剩田州作法竊計有剩田者不減三四十州取其剩田通融支給其剩地者三

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戶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戶已上共作一坊每戶給五畝充宅并爲造一兩口

屋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隣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已上爲田任其自營種卒其戶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爲公田共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項不啻得足計早收一年不減一百石使納隨近州縣除役三百六十日外更無租稅旣是營田戶且免征行安樂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納收十石其粟更不別支用每至不熟年計別三十領然後支用計一丁一年還出兩石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爲矜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爲便其狹鄉無剩地客戶多者雖此法未該准式許移窄就寬不必須要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悅慕則三兩年後皆可改塗棄地盡作公田狹鄉總移寬處倉儲旣實水旱無憂

二十三年九月詔曰天下百姓口分永業田頗有處分不許買賣典貼如聞尚未能斷貧人失業豪富兼并宜更申明處分切令禁止若有違犯科違勅罪二十五年制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畝百爲頃自秦漢以降卽二百四十步爲畝非獨始於唐蓋具令文耳國家程式雖則具存令所纂錄不可悉載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

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幼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合給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新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寬鄉三易以上者仍依鄉法易給也其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郡侯若職事官從三品各二十頃

縣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千五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勲具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回受有贖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

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
 者任以所宜樹充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
 鄉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充即買陰陽田充者雖狹鄉亦聽
 其六品以下永業即聽本鄉取還公田充賴於寬鄉
 取者亦聽應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狹鄉給其
 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即解
免不盡者隨所降品追也其餘名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
 者並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
 廻給有贖追收其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
 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

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減始受封
 者之半給其州縣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
 足者為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遷受應給
 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
 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
 限其京城及州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驛封田皆
 隨近給每馬一匹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收田處匹
 別各減五畝其傳遞馬每匹給田二十畝諸庶人有
 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
 之樂遷就寬鄉者并聽賣口分賣充任宅邸店碾磑者雖非樂遷亦聽私

也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
 賣者不更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
 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以
 工商為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
 不給諸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
 之地六年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
 其子孫雖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入篤疾廢
 疾者亦不追減聽終其身諸田不得貼債及質遣者
 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
 貼債及質其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債者皆

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

縣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

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縣受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

之弊有踰於漢成哀之間矣親王出藩者給地一頃作園若城內

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百姓地充其

地給好地替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乙丑詔曰周有均土之宜漢存

墾田之法將欲明其經界定其等威食祿之家無廣

擅於山澤貿遷之伍罕爭利於農收則歲有豐穰人

無胥怨永言致理何莫繇茲如聞王公百官及富豪

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併莫懼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奪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業違法賣買或改籍書或云典貼致令百姓無處安置乃別停客戶使其佃食既奪居人之業實生浮惰之端遠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釐革爲弊慮深其王公百官勲蔭等家應置庄田不得踰於式令仍更從寬典務使弘通其有同籍周替以上親俱有勲蔭者每人占地頃畝任其累計某蔭外有餘如舊是無勲蔭地合賣者先用鐵買得不可官收限勅到百日內容其轉賣其先不合蔭又蔭外請射兼借荒及無馬置牧地之內并從合蔭者並不在占限官還至其口分永業地先合買賣若有主來理者其地雖經除附不限載月近遠宜並却還至於價值准格並不合酬備旣緣先已用錢審勘責其有契驗可憑特宜官爲出錢還其買人其地若無主論理不須收稅庶使人皆撫實地悉無遺百姓知復於田疇蔭家不失其價值此而或隱罪必無容又兩京去城五百里內不合置牧地地內熟田仍不得過五頃已上十頃已下其有餘者仰官收應緣括簡共給授田地等並委郡縣長官及本判官錄事相知勾當並特給復業並無

籍貫浮逃人仍據丁口量地好惡均平給授便與編附仍放當載租庸如給未盡明立簿帳且官收租佃不得輒給官人親識工商富豪兼併之家如有妄請受者先決一頓然後准法科罪不在官當蔭贖有能糾告者地入糾人各令採訪使按覆具狀聞奏使司不糾察與郡縣官同罪自今已後更不得違法買賣口分永業田及諸射兼借公私荒廢地無馬妄請牧田併潛停客戶有官者私營農如輒有違犯無官者決杖四十有官者錄奏取處分又郡縣官人多有任所寄庄言念貧弱慮有侵損先已定者不可改移自

今已後一切禁斷今所括地授田務欲優矜百姓不得妨奪致有勞損客戶人無使驚擾緣酬地價值出官錢支科之間必資摠統仍令兩京出納使楊國忠充使都勾當條件處置凡在士庶宜悉朕心

十四載受田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一十三畝其載戶八百九十餘萬計定墾之數每戶各一頃六十餘畝

代宗寶應元年四月勅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所以逃散莫不繇茲宜委縣令切加禁止若界內自有違法當倍科責五月十九日勅逃戶

不歸者當戶租賦停徵不得卒攤隣親高戶

廣德二年四月勅如有浮客情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准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已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却還限任別給授

大曆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時宜招綏使安鄉并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二年不得輒有差遣如有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本州縣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

德宗建中四年六月判度支戶部侍郎趙贊請置大田天下田計其頃畝官收十分之一擇其上腴樹桑環之曰公田公桑自王公至於匹庶差借其力得穀絲以給國用詔從其說贊熟計之自以爲非便皆寢不下

憲宗元和四年十二月監察御史襄行亢稹牒同州奏均田狀當州自於七縣田地數內均配兩稅元額頃畝并請分給諸色職田州使官田與百姓其草粟脚錢等便請於萬戶上均卒又均攤左神策郃陽鎮軍田粟及時放百姓稅麻并除去斛斗錢草零數等利宜分析如後當州兩稅地右件地并是貞元四年簡責至今已是二十六年其間人戶逃移田地荒廢

又近河諸縣每年河路侵沙苑側近日有礫填掩百姓稅額已定皆是虛頭徵卒其間亦有豪富兼併廣占阡陌十分田地纔稅二三致使窮獨連亡賦稅不辦州縣轉破實在於斯臣自到州便欲差官簡量又慮疲人煩擾昨因農務稍暇臣遂設法各令百姓自通手狀又令里正書手等傍爲穩審並不遣官吏擅到村鄉百姓等皆知臣欲一例均平所通田地畧無欺隱臣便據所通悉與除去逃戶荒地及河侵沙掩等地其餘見定頃畝然取兩稅額地數通計七縣沃瘠一例作分數抽稅自此貧富強弱一切均平徵歛

賦租庶無逋欠三二年外此州實冀稍較完全當州京官及州縣官職田公廨田并州使官田驛等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頭糶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諸色職田每畝約稅粟三斛草三束脚錢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頃百姓變米雇脚搬送比量正稅近於四倍加徵旣緣差稅至重州縣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或有隔越村鄉被配一畝二畝者或有身居市井亦令虛頭出稅者其公廨田官田等所稅輕重約與職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田疲人患苦無甚於斯伏准長

慶元年七月赦文京兆府職田令於萬戶上均配正與臣當州事宜相類臣今因重配元額稅地便請盡將此色田地一切給與百姓任爲永業一依正稅粟草及地頭攤酒錢數納稅其餘所欠職田斛斛錢草等只於夏稅地上每畝各加一合秋稅地上每畝各加六合草一分其腳錢只收地頭攤酒錢上分釐充數便足百姓元不加配其上司職田合變米送城者比緣百姓出車牛及零碎春碾動踰春夏送納不得到城臣今便於當州近城縣納粟官爲變碾取本色腳錢州司和雇情願車牛搬載差綱送納計萬戶所

加至少使四倍之稅永除上司職祿及時公私俱受其利當州供左神策郃陽鎮軍田粟二千石古自置軍鎮以來准勅令取百姓高荒田地一百頃給充軍田其時緣田地零碎軍司佃田不得遂令縣司每畝出粟二斛其粟並是一縣百姓秋稅上加配偏當重歛事實不均臣今已於七縣應稅地止量事配率自此亦與均平當州朝邑等三縣代納夏陽韓城兩縣率稅又准元和十三年勅緣夏陽韓城兩城殘破量減逃戶率稅每年攤配朝邑澄城郃陽三縣代納錢六百七貫九百二十一文斛斛三千一百五十二石

一畝三升三合草九千九束零並不計臣今因令百姓自通田地落下兩縣已減元額稅地請更不令三縣代納差科當州稅麻又當州從前稅麻地七十五頃六十七畝四壠每年計麻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四斤四兩充州司諸色公用臣昨因均配均稅簡尋三數十年兩稅文案只見逐年配率麻地並不言兩稅數內爲復數外旣無條勅可憑以今一切放免不稅當州所徵斛斛并草及地頭等錢竒零分數又從前所徵斛斛升合之外有抄勺圭撮錢草則分釐毫銖案牘支加不可勘筭人戶輸納元無竒零蹙數所成

盡是姦吏欺沒臣今所徵斛斛並請成合草亦並請成束錢並請成文在百姓分數元無所加於官司簿書永絕姦詐其蹙數粟麥草等便充填所欠職田等數其錢當州每畝元稅二十文三分六釐人戶納二十一文釐數臣今只收元納二十一文釐零數將充職田脚錢二千六百餘貫便足更不分外攤徵廻姦吏隱欺之賊除百姓重歛之困如此處置庶有利宜以前逐件謹具利宜如前其兩稅元額頃畝并攤配職田分數及蹙文分合等草錢斛斛數謹具後件分折以前件如前伏以當州田地謙鹵瘠薄兼帶山原

通計十畝不敵京畿一二加以簡責年深貧富偏併
稅額已定徵率轉難臣昨所奏累年逋懸其弊實繇
於此臣今並已均於稅又免配佃職田里閭之間稍
合蘇息伏緣請配職田地充百姓永業事須奉勅處
分冀永有遵憑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勅節文應諸道帶內百姓或因
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親承佃委本道
觀察使於官徼中取無庄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
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為請射
其官徼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

武宗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難
窘豈至流亡將欲招綏必在資產諸道頻遭災沴州
縣不為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移長史懼在官
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稅減尅料錢只於見在
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產業已無歸還不得
見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已後應州縣開成五
年已前逃戶並委觀察使刺史差強明官就村鄉詣
實簡勘桑田屋宇等仍勒長令切加簡較租佃與人
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戶內徵稅有餘卽官為收貯
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卽與收貯至歸還日不須徵理

自今年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卽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驗任爲永業其逃戶錢草斛斛等就留使錢物合十分十三分已上者並仰於當州使雜給用錢內方圓權落下不得尅正員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人課等錢仍本戶歸復日漸復元額

宣宗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戶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時暫時東西便被隣人與所繇等計會推云代納稅錢悉欲砍伐毀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繇并隣近等同簡較勘分明分折作狀送縣入案任隣

人及無田產人且爲佃事與納稅如五年不來復業者便任佃人爲主逃戶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戶未歸五年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違犯者據限口量情科責并科所繇等不簡較之罪

懿宗咸通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勅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赦文便爲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夏詔曰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仍以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手

狀送於本州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簡括如
或人戶隱欺許令保內陳告其田並令倍
長興二年六月詔諸道觀察使均補苗稅將有力人
戶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迨頃畝有司者排段簡括自
今年起爲定額

九月戊子午前鄜州縣令竇延岡上利見營田務有
元屬田戶一任管係如是後來投務乞行止絕勅旨
凡致營田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素嘗規如有係稅
之人宜令却還本縣應諸州府營田務只許耕無主
荒田及召浮客此後若敢違越官吏并投名稅戶重

加懲斷

三年二月樞密使奏城南稻田務每年破錢二千七
百貫獲地利纔及一千六百貫所得不如所卜請改
種雜田三司使亦請罷稻田欲其水利併於諸碾以
資變造從之

愍帝應順元年正月諸處籍沒田宅並屬戶部除賜
功臣外禁請射

晉高祖天福三年六月己丑金部郎中張鑄奏臣聞
國家以務農是本勸課爲先用廣田疇乃資倉
竊見所在鄉村浮居人戶方思墾闢正切耕耘種木

田制
未滿於十年樹穀未臻於三頃似成產業微有生涯
便被縣司繫名定作鄉村色役懼其重斂畏以嚴刑
遂捨所居却思他適覩茲阻隔何以舒蘇旣乖撫卹
之門徒有招携之令伏乞皇帝陛下明示州府特降
條流應所在無主空閑荒地一任百姓開耕候及五
頃已上三年外卽許縣司量戶科徭如未及五頃已
上者不在搔擾之限則致荒榛漸少賦稅增多非唯
下益蒸黎實亦上資邦國從之

漢隱帝乾祐三年左補闕淳于希顏上言竊以久不
簡田且仍舊額無妨耕稼雖知有勸於農民復恐不
均於衆望三五年中時一通括兼以州縣遭水旱處
比有訴論差使封量不宜便有出剩請今後差官能
數元額已不虧官凡出剩求功請不收附所以知朝
廷愛民之意炤物之仁

周太祖廣順三年九月戊寅朔勅京兆府耀州庄宅
三百渠使所管庄宅並屬州縣其本務職負節級一
切停廢除見管水磴及州縣鎮郭下店宅外應有係
官桑土屋宇園林車牛動用並賜見佃人充永業如
已有庄田自來被本務或形勢影占令出課利者並
勤見佃人爲主依例納租條理未盡處委三司區分

仍遣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專任點簡割屬州縣
十一月勅廢衛州共城縣稻田務並歸州縣任人佃
許宜令戶部郎中趙延休往彼相度利害及所定租
賦聞奏先時三司奏年課無幾官牛疫死因廢營田
故有是命

世宗顯德二年五月乙未詔曰起今後應有逃戶庄
田並許人請射承田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
歸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庄園并交還一半五周年
內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如五周年外歸業者其庄
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還之限

五年八月庚子命殿中侍御史張藹於京城四面按
行稻田之地

十月庚寅命殿中侍御史張藹於鄭州界制置稻田
是月周世宗因覽唐同州刺史元稹均田之法始議
重定天下民租中命纂其法制繕寫爲圖遍賜於諸
侯詔曰朕以寰宇雖安烝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
較前賢阜俗之方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
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
感受其賜傳於方冊可得披尋因令裂素成圖直書
其事庶公王觀覽觸事經心利於國而便於民無亂

條制背於經而合於道盡繫變通但要適宜所務濟世繫乃勲舊奕庇黎元今賜卿元積所奏均田圖一面至可領也

是月賜諸道詔曰朕以干戈旣弭寰海漸寧言念黎元務令通濟須議普行均定所貴永適重輕卿受任方隅深窮理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憂寄矜聆集事允屬推公今差使臣往被簡括餘從別勅處分乃命右散騎嘗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使于諸州簡定民租明年春諸道使臣廻摠計簡到戶二百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定

此 田 一 百 八 萬 五 千 八 百 三 十 四 頃 淮 南 郡 縣 不 在

